

#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主体规范承诺事项暨进展 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对公司《关于相关主体规范承诺事项暨进展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已经将上述事项在事前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。

2、本次规范承诺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3、本次规范承诺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及投资者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相关主体规范承诺事项暨进展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李兴山    胡国栋    肖   珉

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